

(上接A23版)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

1、政策风险：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的变化对货币市场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导致投资对象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所面临的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债券投资面临的最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主要是由于债券的价格与利率的走势呈反向变化，债券投资的存续期越长，它所面临的利率风险将越大。

4、收益率曲线风险

不同期限的平滑的货币市场投资品种应具有不同短期收益率曲线结构，若收益率曲线没有预期变化导致基金投资决策偏差将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购买力风险

基金收益的一部分将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使购买力下降，从而影响基金的实际投资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如果基金在赎回时下跌对到期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对应的市场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等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基金持有权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基金财产损失。

(三) 管理风险

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手段和技术等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这种风险可能表现在基金整体的投资组合方面，例如资产配置、类属配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率。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出现可能因流动性偏好，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五)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由于技术进步或系统故障，基金清算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注册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基金净值，基金销售数据无法按正常时限发送等风险。

2、本基金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会随着投资人对基金单位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连续大量申购而使基金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持有的证券以应付基金份额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份额贬值受到不利影响。

3、延期办理暂停赎回风险

因为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连续出现巨额赎回，并导致基金管理人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可能会遇到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等风险。

4、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经理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基础设施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的限制。

十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份额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当事人：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临时公告。

(二)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基金转换运作方式或者其他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进行，实施方案需在本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应当提前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明确有关安排，说明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选择权，并在实施前预留至少二十个交易日或者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书面意见。

3、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继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日常运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 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债务；

(4)按照规定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财产；

(5)支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费用；

(6)依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财产；

(7)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有权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其费用。

(八) 基金合同的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在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基金财产；

4) 按照规定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 依法筹集募集资金；

2)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3)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4) 按照规定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 不得损害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法的措施使基金合同的各项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9)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0)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为基金的收益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4)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5)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的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基金；

2)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3)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稽核、财务预算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监督外，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法的措施使基金合同的各项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9)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0)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4)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5)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的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 依法筹集募集资金；

2)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3)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稽核、财务预算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监督外，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法的措施使基金合同的各项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9)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0)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4)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5)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的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 依法筹集募集资金；

2)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3)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稽核、财务预算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监督外，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法的措施使基金合同的各项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9)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0)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4)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5)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的规则；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但不限于：

1) 依法筹集募集资金；

2)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3)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好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督与稽核、财务预算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监督外，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法的措施使基金合同的各项条款符合法律规定；

9)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0) 依约履行基金合同；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12)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以其名义行使股东权利；

14) 按规定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